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潭柘寺景区标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戒台风景名胜管理处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烽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戒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烽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就本项目（货物采购清单见合同附件 1）经 北京烽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10925210200014702-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烽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柒拾肆万陆仟零伍拾 元整（¥ 274605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采购清单》（含分项报价）

附件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将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3. 本合同（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
-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合同。

风



110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戒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张士春

注册地址：门头沟区永定石园北路新三区综合楼 1421

供货方（乙方）：北京烽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玮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涧沟村村委会后院 1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甲乙双方在互相尊重、真诚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的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为：景区标识牌（或详见货物采购清单）。
2. 在产品交付之前，甲方可要求对《货物采购清单》进行调整、变更。此种情形下，甲方应提前5日将调整、变更内容书面通知乙方。若调整、变更内容未对本合同构成根本性改变的，乙方应当予以接受，并与甲方签署确认书。确认书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乙方销售的产品必须满足：

1. 乙方销售的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符合国家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或相应的产品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乙方销售的产品必须是原生产厂家生产的，乙方并应当保证产品、随机附件、使用说明书及保修证明等物品的完整。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文件应保证清晰、统一、正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陆仟零伍拾元（¥2746050）。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 分期支付：

（1）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且待财政资金下达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叁仟零贰拾伍元（大写），¥1373025（小写）；

（2）全部标识完成生产、制作，运达安装现场后，甲方开箱检查合格，且待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人民币捌拾贰万叁仟捌佰壹拾伍元（大写），¥823815（小写）；

（4）安装完成并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后，且待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7 %，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捌佰贰拾捌元伍角（大写），¥466828.5（小写）；

（5）项目质保期满2年 后，且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 %，人民币捌万贰仟叁佰捌拾壹元五角（大写），¥82381.5（小写）。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龙支行

银行账号：0200265309200042726

第四条 交货与验收

1. 交货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

2. 交货地点与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交货方式为分批交货。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害、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验收：

(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对照货物采购清单中的信息检查到货情况，并记录在到货签收单上，包括检查时间和地点、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和发现的问题等，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到货签收单视为《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

(2) 产品质保期二年，自产品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服务。乙方对于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而产生的维修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拆装费等。

(3) 大型设备或技术较复杂的产品须通过安装调试验收、性能测试验收等，乙方负责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等验收工作，并编制成相应的报告，甲方代表审核通过后签字确认。安装调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等视为《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

(4) 产品全部交付并通过测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以甲方负责人确认验收通过之日作为本合同的验收之日。

(5) 由于乙方原因修理或换货的时间，以不影响甲方工作或生产进度为原则，但应不迟于确认乙方责任后一个月；对于关键部件重新供应的时间，可由双方协商决定。如果该设备影响到甲方的工作或生产进度，其重新供应的交货期或现场修理完工期，即为该设备的实际交货期。

(6) 甲乙双方因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当共同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相关费用由乙方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如经检测鉴定产品确有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检测鉴定费用。

(7) 如产品存在隐蔽质量瑕疵，甲乙双方签认的《验收报告》不得作为减轻或者免除乙方法律责任的合理理由。

(8)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拥有合同设备及其零部件、软件、技术的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自己取得相关权利所有人的使用许可，并保证甲方对设备

的购买和使用不侵犯任何他人的有关权利。

2. 如果有任何第三方因此与甲方发生纠纷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负担全部费用。乙方的解决方案不得侵犯甲方的利益。

3. 如果甲方因此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如下费用：

(1) 甲方为处理案件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行政处罚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2) 以及判决书（仲裁书、行政处罚书、民事调解书）所规定的应由甲方支付给他方的精神或经济赔（补）偿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4. 如果甲方因此被确认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并被判令赔礼道歉导致甲方商业信誉受损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产品保修期自产品全部验收之日起 二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保证和备件更换。但是，因乙方以外的人为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等）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不属于甲方的保修范围。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错误和过失，造成工程返工、设备报废，乙方须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以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如需委托第三方在现场对损坏设备进行修理，必须征得甲方书面认可，且其质量和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 由于乙方责任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使设备系统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且新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其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4. 对于已过保修期的产品，乙方可以提供维修服务，收取必要的零件及人工费用，但应给予甲方 适当 的优惠。

5. 乙方具备丰富经验的售后工程师，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提供每周 5×8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传真咨询顾问服务及现场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到乙方收到款项为止。

2.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产品，每逾期履行一日，应按迟延履行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乙方的迟延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合同未约定质量要求的，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乙方应免费更换相应产品，经三次更换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或延迟 30 日以上仍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补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与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

2.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重大的变更，甲方应考虑乙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充分考虑甲方意见，与甲方一起尽早完成合同修改。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行的，乙方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对方。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合同对方次日起解

除。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所称通知是指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当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合同各方认可的特快专递服务发送到在本条合同列明的地址。

2. 上述书面通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专递服务发送时，以下情况将被视为到达：

(1)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邮件到达被通知一方的电子邮箱时被视为到达；

(2) 通过专人递送方式或合同各方认可的专递服务发送时，该递送人到达列明地址，并由该地址中任何人签收即视为到达。

3. 合同各方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1) 甲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及邮编：门头沟区永定石园北路新三区综合楼 1421

电话：69865612

电子邮箱：联系邮箱：tjglcxc@163.com(区潭戒管理处宣传推介部)

传真：/

联系人：吴锴

(2) 乙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及邮编：门头沟区永定镇翡翠长安 12 号楼 103

电话：18911861058

电子邮箱：506071796@qq.com

传真：/

联系人：闫玮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 甲方责任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并督促乙方贯彻执行。

(2) 对乙方发生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和整改意见。

(3) 协助乙方在发生安全事故时的抢救工作。

2. 乙方责任：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3.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4.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施工后在指定的施工范围内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按照规定认真设好防护，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如果需要扩大施工范围，必须提前与甲方进行协商，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由乙方承担施工出现的后果。

5.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架空线路的保护，因乙方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信号、电力中断事故的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积极进行抢修，并支付相应的应急抢修费用。

6.乙方在每天班前检查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交代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7.对可能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环境的情况，有权拒绝施工并向甲方汇报。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

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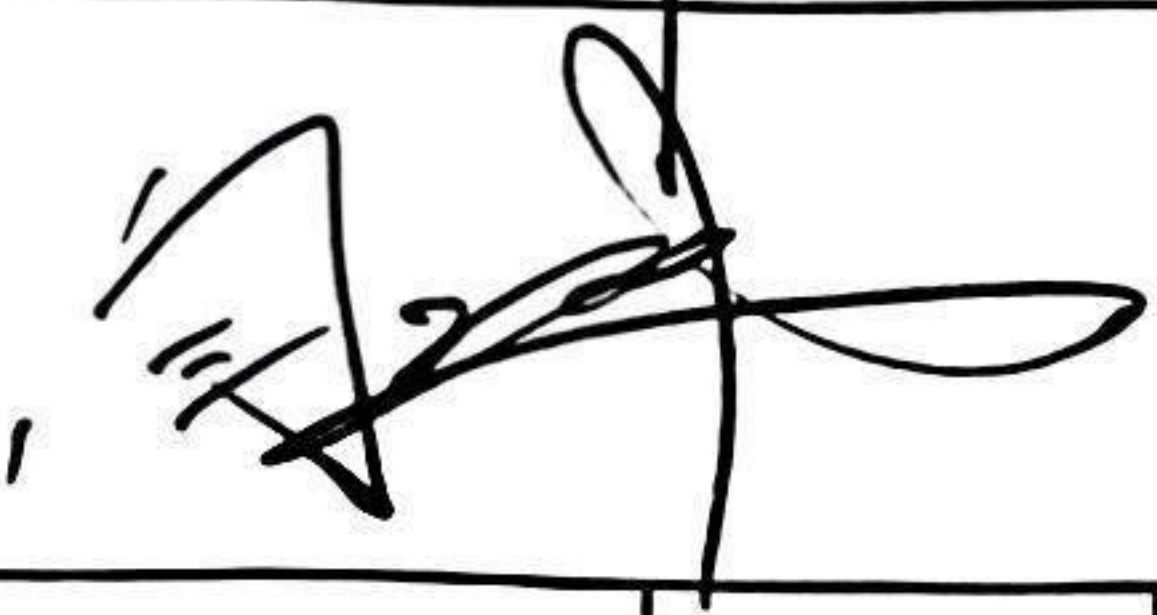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戒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门头沟区永定石园北路新三区综合楼 1421	邮政编码	102300	
	电话	69865612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	0200002029200333137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峰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涧沟村村委会后院 101 室	邮政编码	102308	
	电话	1891186105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龙支行			
	账号	0200265309200042726			